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安图生物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事项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,并核实其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:

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,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
2019 年 3 月 26 日

